

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(2007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9_87_91_E8_9E_8D_E7_A7_9F_E8_c80_310815.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（2007年第1号）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》于2006年12月28日经会第55次主席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。主席 刘明康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，加强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金融租赁公司名称中标明“金融租赁”字样。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租赁业务或在其名称中使用“金融租赁”字样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，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、使用，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。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。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售后回租业务，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，同时与出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。售后回租业务是承租人和供货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方式。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，是指符合有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。 第六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租赁

公司实施监督管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